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8-005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 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及/或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中市协”）申请注册、发行规模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中期票据及/或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CP23 号），中市协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你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7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你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

四、你公司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你公司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应重新注册。

六、你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八、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九、你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十、你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的开展。

十一、你公司在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公司将根据中市协《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则、指引的规定，做好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兑付等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6日